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专业资格课程奖学金

(只适用于已获公会评审认可的内地高校会计本科课程应届毕业生)

规 则

奖学金名称: 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奖学金

奖学金名额: 每年最多五人。

奖学金提供者: 香港会计师公会 (“公会”)

目标: 奖学金的目标旨在鼓励最优秀及杰出的内地高校会计学专业毕业学员考取国际认可的会计职业资格；以及促进内地与香港会计行业的合作。

资格要求: 被提名者必须为内地认可高校会计专业本科课程之应届毕业学员/准毕业学员，而该课程已获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评审认可。被提名学员需具备优秀品质，学科成绩优异，曾在校内/校外的学术或相关竞赛中取得荣誉或杰出表现，并曾积极参与会社/志愿活动及社会服务。

截止日期: 2010年5月7日

评奖程序和评奖标准:

1. 奖学金获奖者乃经香港会计师公会评审认可其会计本科课程之内地高校提名，再由公会遴选颁发。
2. 已获公会评审并认可其会计本科课程的内地高校，每年可向公会提名不多于5名应届/准毕业生为奖学金候选人。
3. 奖学金得主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备优秀品质；
 - (2) 学科成绩优异，并曾在校内或校外的学术或相关竞赛中取得荣誉或杰出表现；
 - (3) 曾积极参予校内/外的会社/志愿活动及社会服务；及
 - (4) 已符合公会对有关院校会计本科毕业生报读专业资格课程所设定的英语能力要求。
4. 被提名人须填写完整的提名表，附以由院校发出的学科成绩文件副本，以及一篇由被提名人撰写约350字的英文文章阐述其申请本奖学金的原因及职业期望。被提名人亦需提交由院校领导撰写的推荐信。推荐信撰写人应在信中清楚申明与被提名人的关系及认识年期，并详细道明支持提名的原因。

5. 院校于每年提名截止日期前将提名表及有关文件送交本会北京办事处。 公会奖学金评选小组将对被提名者进行遴选及面试，再评选出奖学金得主。
6. 面试将在北京进行。 获邀参加面试的学员，需自行安排及负担面试的交通和住宿。
7. 获奖结果将由公会通知获奖学员并知会其所属院校。
8. 香港会计师公会对奖学金颁发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9. 香港会计师公会将每年于北京举行颁发奖学金的仪式。
10. 奖学金按年度发放，除非在每年9月1日前公会以书面形式发布进一步的通知。

奖励形式与奖励价值：

1. 公会每年提供最多五个专业资格课程奖学金名额予已获公会评审认可的内地高校会计本科课程应届毕业学员 / 准毕业学员。
2. 每项专业资格课程奖学金的价值为 18,700 港元，奖励形式为免除报读专业资格课程的相关费用，包括初次注册费、学生会会员首年年费、QP 四个单元和期终考试的费用。
3. 免除费用的有效期为五年，奖学金获得者应在此期间内完成专业资格课程。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09年12月